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 办公厅文件

桂政办发〔2016〕182号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广西旅游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旅游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6年12月29日

# 广西旅游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 目 录

<b>第一章 发展环境</b> .....	( 5 )
第一节 发展基础 .....	( 5 )
第二节 发展形势 .....	( 6 )
<b>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b> .....	( 7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	( 7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	( 8 )
第三节 发展目标 .....	( 9 )
<b>第三章 发展框架</b> .....	( 13 )
第一节 一个旅游龙头.....	( 14 )
第二节 两大国际旅游集散地.....	( 14 )
第三节 三大国际旅游目的地.....	( 15 )
第四节 四条旅游发展带.....	( 15 )
第五节 一批特色旅游名县.....	( 16 )
第六节 一批旅游产业集聚区.....	( 17 )
<b>第四章 重点任务</b> .....	( 19 )
第一节 完善产业体系.....	( 19 )
第二节 提升产业素质.....	( 41 )
第三节 发挥产业功能.....	( 55 )

**第五章 保障措施**..... ( 61 )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 61 )

**第二节 深化行业改革**..... ( 62 )

**第三节 强化法治建设**..... ( 63 )

**第四节 落实扶持政策**..... ( 64 )

# 第一章 发展环境

##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经过全社会的共同努力，广西旅游业全面实现了“十二五”规划目标，成为扩内需、调结构、惠民生、促增长、保稳定的重要力量，广西向旅游强区目标迈进了一大步。广西旅游业在经济指标、产业规模、发展布局、品牌建设、产品体系、产业要素、公共服务、市场开发、产业融合、区域协作、产业环境提升、重大项目推进、特色旅游名县创建等方面均取得显著成绩。“十二五”期间，全区接待游客 12.64 亿人次，年均增长 18.95%，其中接待入境游客 1915.85 万人次，年均增长 12.46%；旅游总消费 10850.03 亿元，年均增长 27.84%。2015 年接待入境游客人数及国际旅游消费额位列全国前十。截至 2015 年底，全区国家 A 级旅游景区发展到 308 家，比“十一五”期间增长 131%，其中 AAAAA 级景区 4 家、AAAA 级景区 132 家；桂林、环江喀斯特地貌景观成功入选世界自然遗产；全区拥有旅行社 652 家，其中出境旅行社 62 家；宾馆饭店 2000 多家，星级饭店 466 家，农家乐上万家；旅游直接从业人员 78.68 万人，阳朔县、凭祥市等 6 个县（市）成功创建广西特色旅游名县。

## 第二节 发展形势

“十三五”期间，广西旅游面临良好的发展环境与机遇。从全球来看，旅游业蓬勃发展，世界旅游业产值占 GDP 的比重已经超过 9.5%，对就业的贡献超过 10%。从我国来看，人均 GDP 超过 7000 美元，正处于旅游消费需求爆发式增长时期，进入大众化日常性普遍消费阶段。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大力发展旅游业的战略部署，国家出台《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31 号）等一系列文件，旅游业成为新常态下促进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从我区来看，已经实现国家重要战略的全覆盖。随着“一带一路”建设和广西北部湾经济区、珠江—西江经济带、左右江革命老区、桂林国际旅游胜地等发展战略的实施，将推动广西旅游业实现跨越式发展。同时，高铁等交通综合体系的不断完善以及现代化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带动全域旅游提速增量，并带来旅游业态、游客数量、客源结构、出行模式、行为偏好的显著变化，为旅游业的快速发展，创造了难得的发展机遇。

广西旅游发展也面临诸多问题与挑战。一是广西旅游资源缺乏深层次开发，高端品牌少，产品结构不够完善。观光型旅游产品有待提质升级；休闲度假、养生旅游、民族风情旅游和文化旅游等产品有待拓展；会展旅游、康疗旅游、邮轮游艇旅游、自驾车旅游、内河旅游、山地旅游、低空旅游等高端和新型旅游产品

有待深入开发。二是旅游产业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产业融合力度不够，旅游新业态的培育有待加强，旅游供给不能满足多样化的旅游需求。三是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能力不足。旅游大通道建设亟待提升，旅游小交通设施亟待完善；旅游服务和接待设施尚不够健全，旅游公共服务设施等方面的建设资金投入不足。四是旅游市场体系不够完善，市场主体有待加强。旅游开发市场化程度不高，旅游市场营销创新不足。旅游市场的国际化程度不高，旅游市场主体弱小，上市旅游企业和实力雄厚的旅游企业不多，旅游投资模式和融资渠道还有待进一步拓展。五是旅游发展体制机制仍需完善。在职能组织、审批管理、资源开发与产业管理、旅游规划、行业组织等方面的体制机制有待完善。六是面临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广西旅游业发展水平与旅游发达省份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同时还面临与广东、云南、贵州等周边省和东盟各国的激烈竞争。七是面临自然与文化资源保护的巨大压力，担负石漠化环境治理的重任，面临贫困地区保护资金相对不足等困难。

##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

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发展第一要务，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围绕旅游强区建设目标，以改革创新、提质增效为主线，以加快美丽广西和生态广西建设为契机，突出规划引领、保护优先、创新驱动、开放合作，整合特色资源，优化发展布局，提升产业素质，实施脱贫攻坚，把旅游业培育成为广西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为确保如期实现“两个建成”目标作出更大贡献。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积极营造良好的旅游环境，让广大游客游得放心、游得舒心、游得开心，在旅游过程中发现美、享受美、传播美；让广大群众分享旅游发展的成果，享受舒适的休闲生活和健康的生活环境。

坚持科学发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落实国家循环经济、绿色发展、节能减排相关政策；合理确定景区游客容量，严格执行旅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推进生态旅游发展，倡导低碳旅游方式，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发展。

坚持改革创新。深化旅游综合改革，转变旅游经济发展方式，

优化旅游产业结构，破解发展难题，推动广西旅游业跨越发展。

坚持依法兴旅。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地发挥政府的引导作用，形成政府依法监管、企业守法经营、游客文明旅游的发展格局。

坚持融合发展。推动旅游业发展与新型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农业现代化和绿色协同发展，全面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的总体布局。

坚持开放合作。主动适应国际、国内两个市场的新变化，争取和落实相关政策，积极推进沿边旅游开放开发，积极推动区域一体化发展，全面推进与东盟国家的旅游合作，加强与泛北部湾地区的国际国内合作，大力发展中越跨境旅游，加强珠江—西江经济带及跨省区旅游交流与合作。

### 第三节 发展目标

#### 一、总体目标

到“十三五”期末，广西旅游综合实力明显增强，构建起完整的现代化旅游产业体系，旅游支柱产业地位得到提升，旅游发展方式明显转变，旅游产品体系全面构建，旅游品牌竞争力不断增强，旅游基础设施趋于完善，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全面建成，多元化市场不断拓展，区域旅游合作不断深化，旅游人才队伍不断壮大，依法治旅水平不断提高，旅游产业规模稳步壮大，旅游产

业素质明显提升，旅游可持续发展能力明显增强，旅游关联带动效益充分显现。桂林国际旅游胜地全面升级，北部湾国际旅游度假区和巴马长寿养生国际旅游区基本建成，中越德天—板约国际旅游合作区初步建成，广西建成旅游强区，成为全国一流、世界知名的区域性国际旅游目的地和集散地，成为国家健康养生旅游区以及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国家旅游扶贫示范区。

## 二、具体目标

到 2020 年，实现城乡居民人均出游率、旅游总消费、旅游投资总额、旅游直接就业人数四个关键指标比 2015 年翻一番以上。

——旅游规模实现显著增长。到 2020 年，力争接待旅游总人次达到 8 亿人次，旅游总消费达到 1 万亿元；接待入境过夜游客达到 530 万人次，国际旅游消费达到 24.5 亿美元；旅游投资总额达到 6000 亿元；旅游业增加值占广西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超过 10%。

——旅游产业体系全面完善。到 2020 年，A 级景区总数达到 680 家，四星级以上酒店超过 100 家，旅行社总数接近 1000 家；建成 10 个旅游集散中心，建成 300 个以上旅游咨询服务中心和服务点，A 级旅游厕所数量超过 2000 个；建成一批智慧旅游试点城市和智慧旅游试点景区。

——旅游发展实现提质增效。力争创建 20 个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和 26 个广西特色旅游名县；积极推进旅游景区品质提升，推动 10 家 AAAAA 级景区创建工作，指导储备 15 家 AAAAA 级景区创建工作，并力争 AAAA 级以上景区突破 300 家，四星级以上

乡村旅游区突破 150 个；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2 个、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 6 家；旅游消费明显提升，旅游人均消费达到 1250 元，旅游购物消费占旅游总消费的比重达到 30%；绿色饭店占比达到 30%。

——旅游综合带动效应显著。城乡居民人均出游率达到 5 次以上；旅游产业对就业带动效应明显，旅游就业总量达到 800 万人，其中旅游直接就业人数 220 万人。

专栏 1：广西旅游业“十三五”期间主要发展目标表				
	主要发展目标	2015 年 完成值	2020 年 目标值	年均 增长(%)
规模 增长	1. 旅游总人次（亿人次）	3.4	8	18.7%
	2. 旅游总消费（亿元）	3254	10000	25.2%
	3. 入境过夜游客数（万人次）	450	530	3.3%
	4. 国际旅游消费（亿美元）	19.2	24.5	5.0%
完善 体系	5. A 级景区总数（家）	308	680	17.2%
	6. 星级农家乐（家）	957	1700	12.2%
	7. 四星级以上酒店（家）	91	≥100	1.9%
	8. 旅行社（家）	652	1000	8.9%
	9. 旅游集散中心（个）	3	10	27.2%
	10. 旅游咨询服务中心/点（个）	145	≥300	15.7%
	11. 新建、改建 A 级旅游厕所（个）	899	≥2000	17.3%
	12. 国际航线（条）	20	≥50	20.1%
	13. 智慧旅游试点城市（个）	3	7	18.5%

	主要发展目标	2015年 完成值	2020年 目标值	年均 增长(%)
提 质 增 效	14. AAAA级以上景区(个)	136	≥300	17.1%
	15. 四星级以上乡村旅游区(个)	71	≥150	16.1%
	16. 旅游人均消费(元)	957	1250	5.5%
	17. 旅游购物消费占总旅游消费比重	20%	30%	8.4%
	18. 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单位(个)	10	20	14.9%
	19. 广西特色旅游名县(个)	6	26	34.1%
	20. 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家)	0	2	—
	21. 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家)	3	6	14.9%

专栏 2: AAAAA 景区创建名单	
推动创建(10家)	指导储备(15家)
1. 桂林两江四湖·象山景区	1. 南宁大明山风景旅游区
2. 崇左大新德天瀑布景区	2. 桂林阳朔遇龙河景区
3. 贺州姑婆山国家森林公园	3. 桂林兴安灵渠景区
4. 百色起义纪念园	4. 桂林愚自乐园艺术园
5. 北海涠洲岛鳄鱼山景区	5. 北海银滩景区
6. 贺州昭平黄瑶古镇景区	6. 梧州藤县石表山休闲旅游风景区
7. 巴马命河—水晶宫景区	7. 防城港江山半岛旅游度假区
8. 柳州百里柳江景区	8. 玉林容县三名景区
9. 柳州三江程阳八寨景区	9. 玉林兴业鹿峰山景区
10. 桂林龙脊梯田景区	10. 百色乐业大石围天坑群景区
	11. 百色靖西大峡谷景区
	12. 河池巴马盘阳河景区
	13. 河池刘三姐故里景区
	14. 来宾金秀莲花山景区
	15. 凭祥友谊关景区

### 第三章 发展框架

大力发展全域旅游，构建“一个旅游龙头、两大国际旅游集散地、三大国际旅游目的地、四条旅游发展带、一批特色旅游名县和旅游产业集聚区”的发展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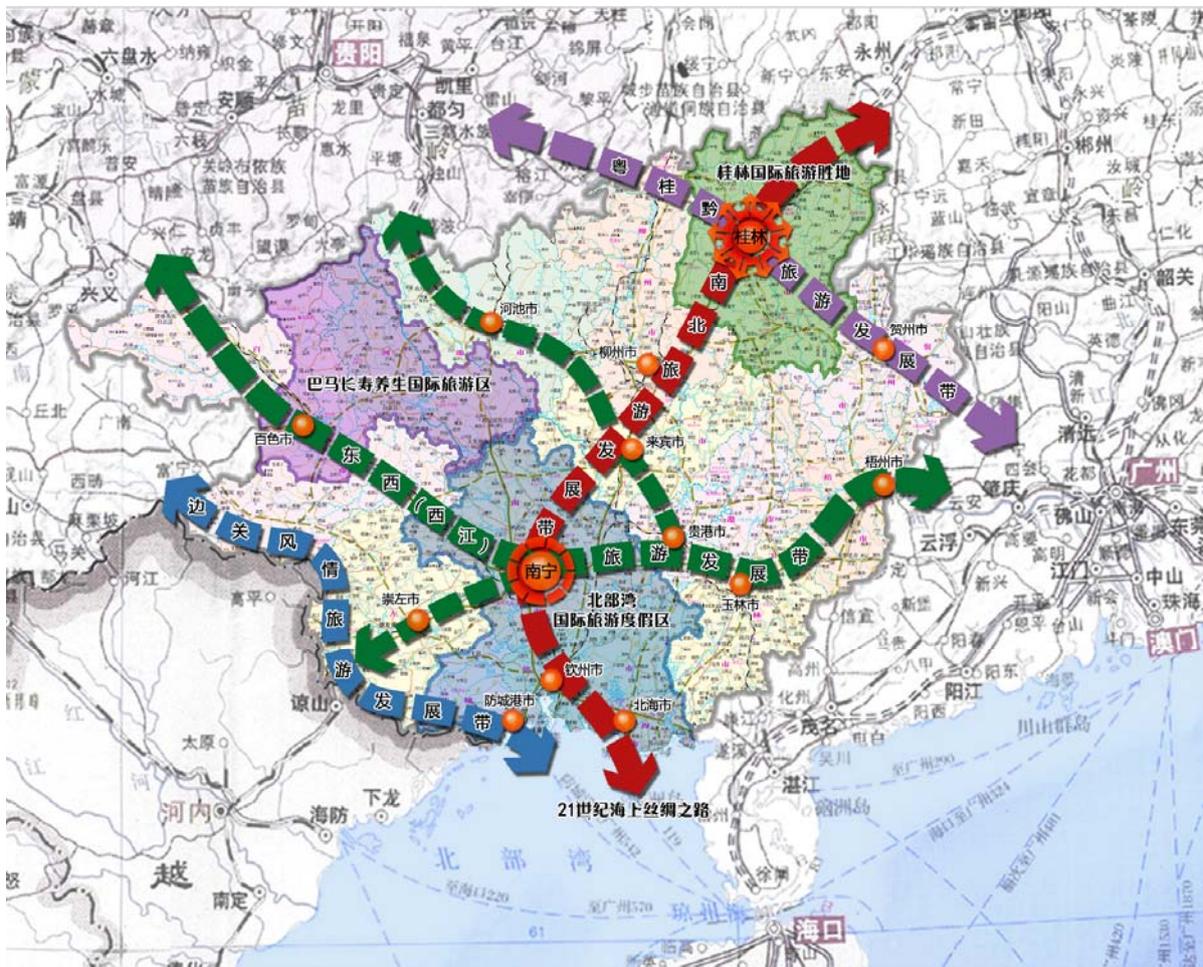


图1 广西旅游“十三五”发展框架

## 第一节 一个旅游龙头

充分发挥桂林品牌优势，打造大旅游圈，增强桂林国际旅游胜地广西旅游发展的龙头带动作用。扩大桂林国际旅游胜地影响力，将桂林建设成为我国西南中南地区和广西的旅游信息服务、休闲度假、教育培训中心，成为广西旅游形象宣传的窗口及广西旅游会展和商务的副中心。加速大桂林旅游圈的建设，促进桂林—贺州旅游一体化。充分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和改革试验区示范效应，拓展旅游功能，发展新型旅游业态，加快桂林旅游业由山水观光旅游向休闲度假等复合型旅游转型，实现全面升级增效。推动粤桂湘黔旅游联盟总部设在桂林，打造国际文化旅游交流合作平台。

## 第二节 两大国际旅游集散地

加快建设南宁、桂林两大国际旅游集散地，发挥全区各中心城市的旅游集散功能。突出南宁在对接中央赋予广西“三大定位”的节点城市的重要地位，努力构建以南宁为中心、面向东盟的区域性国际航空枢纽，加强在客源、交通、会展、商务和民族文化展示、旅游购物、旅游教育、旅游服务等方面的辐射作用，将南宁建设成为区域性国际旅游中心城市、国际养生休闲旅游目的地、中国—东盟旅游一体化试点城市和中国壮族风情特色旅游目的

地。发挥桂林国际旅游胜地的旅游辐射功能，加强桂林连通国内外的航空、高速铁路、高速公路和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地位，建设桂林国际旅游航空枢纽，建成区域性国际旅游集散地。

### 第三节 三大国际旅游目的地

着力打造桂林国际旅游胜地、北部湾国际旅游度假区、巴马长寿养生国际旅游区三大国际旅游目的地。加快桂林国际旅游胜地建设，加强与周边区域在资源开发、产品建设、线路联动、市场开拓、宣传营销、人才培养等方面进行全方位合作，共同构建大桂林国际旅游圈。加快北部湾国际旅游度假区建设，以沿海地区旅游转型升级为重点，打造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国际精品旅游线路，建设首府休闲、养生、娱乐和健身旅游圈，把北部湾建设成为开放度高、集聚力强、特色鲜明、服务一流和生态良好的中国—东盟旅游枢纽。以巴马长寿养生国际旅游区建设为重点，依托自然环境、长寿生态、民族风情和历史文化等优势资源，将红水河流域打造成为以养生度假、生态休闲、文化体验为主体功能的国家生态旅游基地。

### 第四节 四条旅游发展带

建设四条旅游发展带。重点建设“桂林—柳州—来宾—南宁—

北海—钦州—防城港”南北旅游发展带。落实珠江—西江经济带国家发展战略，依托南广高铁、云桂高铁以及西江流域便捷的陆路交通体系和“一千七支”水路网络，重点建设“梧州—贺州—贵港—玉林—柳州—来宾—南宁—崇左—百色—河池”东西（西江）旅游发展带，打通“广州—梧州—贵港—南宁—百色—昆明”旅游大通道。以《左右江革命老区振兴规划》和《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发展规划（2014年修订）》实施为契机，依托优美的边境山水、边关风情和滨海风光，积极培育“防城港—崇左—百色”边关风情旅游发展带，规划建设中越边境国家风景道。依托贵广高铁和粤桂黔经济带，积极培育“广州—贺州—桂林—贵阳”粤桂黔旅游发展带。

## 第五节 一批特色旅游名县

分期分批创建一批广西特色旅游名县（名镇名村）。通过特色旅游名县的创建，统筹旅游各要素的规划建设，连点成线、连线成面，促进县域和区域整体发展，实现广西全域旅游跨越发展。结合创建县特色进行分类指导，按照“验收一批、扶持一批、督促一批”的总体思路，采取分级负责、动态管理、差别化考核的方式，引导创建县做好相应工作，切实提高创建工作水平。建设一批旅游名镇名村，积极推进国家特色景观旅游名镇名村申报工作。

### 专栏 3：分期分批创建特色旅游名县

- |             |             |
|-------------|-------------|
| 1. 阳朔县      | 14. 蒙山县     |
| 2. 兴安县      | 15. 涠洲岛管委会  |
| 3. 东兴市      | 16. 钦州市钦南区  |
| 4. 龙胜各族自治县  | 17. 桂平市     |
| 5. 金秀瑶族自治县  | 18. 容县      |
| 6. 凭祥市      | 19. 靖西市     |
| 7. 上林县      | 20. 乐业县     |
| 8. 三江侗族自治县  | 21. 昭平县     |
| 9. 融水苗族自治县  | 22. 巴马瑶族自治县 |
| 10. 桂林市雁山区  | 23. 宜州市     |
| 11. 资源县     | 24. 大新县     |
| 12. 荔浦县     | 25. 宁明县     |
| 13. 恭城瑶族自治县 | 26. 龙州县     |

## 第六节 一批旅游产业集聚区

重点打造 12 个旅游产业集聚区，培育发展 10 个旅游产业集聚区，促进旅游业转型升级和全面发展。依托旅游产业集聚区发展休闲游憩、健康养生、边关风情、海洋旅游、生态旅游、乡村旅游、红色旅游、旅游商品、文化创意、会议会展、低空飞行、户外运动、旅游新型装备制造等产业。以旅游产业集聚区作为发展全域旅游的重要抓手，把握旅游市场新热点，整合资源、市场、区位和政策优势，开拓新的增长点。

## 专栏 4：旅游产业集聚区

### 1. 重点打造 12 个旅游产业集聚区

- (1) 南宁会议会展旅游产业集聚区
- (2) 南宁环城绿色与乡村休闲旅游产业集聚区
- (3) 桂林国际文化旅游产业集聚区
- (4) 桂林健康养生产业集聚区
- (5) 桂林乡村旅游产业集聚区
- (6) 柳州新型装备制造旅游产业集聚区
- (7) 北部湾海洋旅游产业集聚区
- (8) 北部湾滨海养生产业集聚区
- (9) 盘阳河长寿养生旅游产业集聚区
- (10) 左右江红色旅游产业集聚区
- (11) 中越边关风情和跨境合作旅游产业集聚区
- (12) 环大瑶山生态旅游产业集聚区

### 2. 培育发展 10 个旅游产业集聚区

- (1) 桂林旅游商品制造业集聚区
- (2) 桂林低空与户外运动旅游产业集聚区
- (3) 北部湾创意文化旅游产业集聚区
- (4) 北部湾邮轮游艇制造业集聚区
- (5) 柳州环城休闲旅游产业集聚区
- (6) 玉林休闲农业产业集聚区
- (7) 玉林中医药制造旅游产业集聚区
- (8) 桂北民族文化旅游产业集聚区
- (9) 桂东北古镇休闲旅游集聚区
- (10) 西江岭南风情休闲旅游产业集聚区

## 第四章 重点任务

### 第一节 完善产业体系

#### 一、完善旅游产品体系，打造旅游精品线路

##### （一）完善旅游产品体系。

不断适应多样化市场需求，优化完善旅游产品体系，重点发展山水观光、休闲度假、健康养生、边境跨国、民族文化、乡村旅游、绿色生态、红色旅游、历史文化、会展商务十大旅游产品。巩固提升桂林山水、滨海度假、长寿养生、边关揽胜、民族风情、红色福地六大旅游品牌影响力，积极培育风情大瑶山和岭南风光两个新品牌。打造百个精品景区，全面提升旅游产品吸引力。以AAAA级和AAAAA级景区创建为抓手，推进现有A级景区提档升级，力争“十三五”期间AAAA级以上景区数量翻一番以上。利用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世界地质公园等稀缺资源，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旅游景区。

山水观光：提高观光旅游产品参与性、体验性和观赏性，丰富观光产品的游览方式，提升山水观光产品的游览品质。加强与历史文化类、民族风情类产品的组合开发，形成差异化产品。重点建设南宁大明山、龙胜梯田、大化七百弄国家地质公园、乐业—凤山世界地质公园、大新德天跨国瀑布、靖西通灵大峡谷、百里柳江画廊、玉林大容山、六万大山、十万大山、钦州八寨沟、龙

州弄岗等旅游区。深化提升“桂林山水甲天下”旅游形象，促进桂林旅游由山水观光型向文化休闲型转变提升，进一步提升“桂林山水”品牌价值。围绕桂林国际旅游胜地建设，构建以桂林山水为核心，以休闲度假、历史文化、民族文化、红色旅游、生态乡村、户外运动、浪漫婚典等为主要功能的复合型旅游产品体系。

休闲度假：以滨海休闲度假为重点，综合发挥江河、湖泊、山地、森林、乡村等休闲旅游资源优势，推进温泉度假、森林度假、乡村度假等系列产品的开发。统筹北海市、钦州市和防城港市滨海旅游资源，加强城市旅游功能配套和特色旅游城镇建设，构建国际滨海旅游目的地，打造滨海度假旅游品牌。以北部湾亚热带海滨风光、中越边境风情和人文历史为特色，加快北海银滩、涠洲岛、三娘湾、茅尾海、江山半岛、京族三岛和北仑河口的旅游开发。依托南宁上林鼓鸣寨、凤凰河温泉、融水元宝山、桂林兴坪古镇、贺州大桂山、陆川温泉、桂平西山等各类休闲度假资源，打造一批特色突出、功能完善、服务一流、环境优美的休闲度假类旅游产品。

健康养生：依托广西良好的山水环境，大力发展生态养生、滨海养生、海岛养生、温泉养生、中医药养生等多种类型的养生旅游，建设一批滨海型、山水型、森林型等养生休闲、疗养康复基地，积极推进国家康养旅游示范基地创建工作。以桂林国际旅游胜地、北部湾国际旅游度假区、巴马长寿养生国际旅游区为核心，丰富健康养生产产品类型，进一步提升健康养生旅游品质。依

托以巴马为中心的长寿养生资源和品牌，以盘阳河流域为重点区域，以长寿养生文化为主题特色，以休闲度假、长寿养生和文化体验为主要功能，提升“长寿养生”旅游品牌和品质。重点建设赐福湖、盘阳河（含百魔天坑、水波天窗）、凤山三门海和东兰月亮河等景区。重点完善巴马县城、东兰武篆镇、凤山袍里乡的市政基础设施、旅游服务接待设施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成以长寿文化为特色的旅游城镇。加强民族医药文化与养老养生旅游的融合开发，打造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

边境跨国：抓住“一带一路”建设战略机遇，全面加强泛北部湾地区各国的合作，形成广西与泛北部湾地区跨国旅游一体化发展格局。加强与越南的旅游合作，以北海、防城港、崇左、百色等地区为重点，以跨境旅游合作区和跨国陆海旅游线路共建为抓手，打造具有鲜明特色的边境跨国旅游产品。进一步丰富“边关揽胜”品牌旅游产品内涵，打造跨国风情、南疆河山、骆越文化、特色边贸和红色追忆等特色细分产品。大力发展中越跨境旅游，加快推进中越德天一板约瀑布国际旅游合作区建设，推动设立中国东兴—越南芒街跨境旅游合作区、中越友谊关—友谊国际旅游合作区。以崇左市“全国红色旅游国际合作创建区”建设为契机，深入开展中越红色旅游合作。加快建设北海、防城港邮轮母港，构建跨国海上邮轮旅游线路。加快防城港、崇左、百色等地自驾车营地建设，积极培育跨境自驾车旅游。进一步简化出入境手续，推行便捷通关、联网报关、网上支付、担保放行等措施，

提高通关效率，扩大边境旅游规模。

民族文化：以壮乡文化为引领，大力开发壮、侗、瑶、苗、京、仫佬、毛南等少数民族风情产品，以民族文化考察、民族生活体验和参与性民族文体娱乐活动为主题，多方面展示各民族文化风貌。依托壮族风情、世界瑶都、花山岩画、侗族建筑以及各民族风情旅游资源，以壮歌、瑶舞、苗节、侗楼、京哈为特征，打造“民族风情”旅游品牌。结合民族节庆活动，开发一系列民族风情浓郁、参与性强的节事活动。依托桂林、柳州、河池、来宾等地的刘三姐文化资源，重点打造广西刘三姐精品文化旅游产品，构建桂林—柳州—红水河刘三姐文化旅游线路和刘三姐故乡旅游品牌。依托三江、融水浓郁的侗苗风情，发展侗苗风情体验为主的休闲产品。整合桂北、桂中地区多彩多姿的瑶族民俗历史文化、自然村寨和山水风光，打造世界瑶族文化旅游品牌。加快东兴京族、罗城仫佬族、环江毛南族、南丹白裤瑶等少数民族旅游资源开发，展示那坡黑衣壮、隆林苗族等民族文化。结合宜州、金秀、三江、融水、武鸣、靖西、那坡、忻城、龙胜、罗城、南丹、东兴等民族风情浓郁的县（市、区），建设一批展示壮、侗、瑶、苗等少数民族生产、生活、历史和文化的民族生态博物馆。办好民族特色节庆活动，通过“壮族三月三”、南宁国际民歌艺术节、宜州刘三姐文化旅游节、广西民族博物馆、广西铜鼓博物馆等载体和平台，让广西民族文化走向世界。

乡村旅游：拓展乡村旅游空间，促进产品升级，培育特色业

态，完善标准体系，美化乡村环境，全面提升乡村旅游发展水平。大力发展山水田园观光、农业观光、民族风情观光、农家乐和渔家乐度假、乡村酒店度假、山水田园度假、商务会议度假、乡村研学、乡村自驾、新型养老、健康养生、乡村农礼、乡村节事特色产品。重点推进上林鼓鸣寨和云里湖、马山县养老乡村旅游区、柳州红花谷、阳和仫佬族民俗文化村、阳朔遇龙河、阳朔兴坪古镇、龙胜彭祖坪、贵港四季花田、玉林五彩田园、那坡黑衣壮风情园、南丹白裤瑶风情园乡村旅游项目建设。

## 专栏 5：乡村旅游

### 1. 格局优化，拓展乡村旅游新空间。

四个乡村旅游圈：大桂林乡村旅游圈、南宁环城乡乡村旅游圈、柳州环城乡乡村旅游圈、玉林—贵港乡村旅游圈。

三个乡村旅游集聚中心：梧州乡村旅游集聚中心、百色乡村旅游集聚中心、河池乡村旅游集聚中心。

六大乡村旅游特色片区：桂东北山水田园乡村旅游片区、桂西北健康养生乡村旅游片区、北部湾山海联动乡村旅游片区、桂中民族村寨乡村旅游片区、桂西南边关风情乡村旅游片区、桂东休闲田园乡村旅游片区。

十条乡村旅游发展带：提升大桂林、大巴马、大德天、“马上来”、“桂西北喀斯特”等五条乡村旅游发展带，培育山海湾、桂北民俗、大瑶山、玉贵、西江等五条乡村旅游发展带。

### 2. 产品升级，培育乡村旅游新业态。

巩固提升大众观光产品，大力推进休闲度假产品，积极拓展特色体验产品。培育国际驿站、民族村寨、乡村民宿、休闲农园、森林人家、生态渔村、养生山吧、湿地公园八个乡村旅游新业态。

绿色生态：重点依托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水利风景区、风景名胜、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等绿色生态资源，深度开发休闲度假、会议培训、森林人家等产品，积极发展森林体验、森林养生类旅游产品，推动发展科普教育、节庆旅游类森林旅游产品。重点提升和完善良凤江国家森林公园、三门江国家森林公园、龙潭国家森林公园、龙胜温泉国家森林公园、十万大山国家森林公园、元宝山国家森林公园、八角寨国家森林公园、姑婆山国家森林公园、大桂山国家森林公园、大容山国家森林公园、都安澄江国家湿地公园、大藤峡国家水利风景区、翡翠湖水利风景区等。以大瑶山为重点，利用优质山水资源和原生态的民族文化，培育“风情大瑶山”旅游品牌。以大瑶山国家森林公园为重点，开发以山水游览、森林度假和健康运动等为特色的产品。以瑶族村寨游览、文化展示、医药保健、休闲度假、瑶族寻根等为开发方向，深度挖掘瑶族文化历史与内涵。

红色旅游：深入挖掘红色旅游资源，丰富红色旅游产品体系，加强红色旅游基地、红色旅游区、红色旅游精品线路和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建设。打造优秀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精神、改革创新的时代精神、中越革命友谊四大产品体系，打造七大红色旅游基地，推进六大红色旅游区建设，推广八条红色旅游精品线路，建设十一个红色旅游经典景区。进一步发挥“百色起义”、“东兰起义”和“胡志明小道”的品牌效应，巩固提升“红色福地”旅游品牌。加强与越南合作，打造中越胡志明足迹之旅，打造跨国红色旅游品牌。

## 专栏 6：红色旅游

### 1. 6 个红色旅游区。

继续推进左右江、桂北、南宁、桂东、桂中和北部湾六大红色旅游区建设。

### 2. 7 个红色旅游基地。

继续推进百色、东兰、凭祥—龙州、桂林、北部湾、梧州—桂平、柳州等七个红色旅游基地的完善提升。

### 3. 8 条红色旅游精品线路。

大力推广邓小平足迹之旅、重走红军长征路、中越边关红色之旅、北部湾改革开放合作之旅、桂东辛亥革命、桂东太平天国运动、南柳社会主义建设与改革开放之旅、红水河民族团结等八条红色旅游精品线路。

### 4. 11 个全国红色旅游经典景区。

建设百色起义纪念园景区、中国工农红军第七军和第八军乐业会师旧址景区、龙州起义旧址景区、八路军桂林办事处及桂林抗日文化运动旧址景区、红军长征突破湘江烈士纪念碑景区、东兰红色旅游区、桂平太平天国金田起义旧址景区、凭祥镇南关大捷遗址景区、湘江战役灌阳新圩阻击战旧址、南宁昆仑关战役遗址景区、连城要塞遗址景区。

**历史文化：**依托丰富多彩的文化资源，加强旅游与文化产业的融合，合理利用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积极开展文化观光、文化体验、旅游演出等活动。加大旅游投资和客源市场开拓力度，重点整合开发南宁扬美古镇、顶蛳山公园、柳州奇石文化、贺州黄姚古镇、阳朔兴坪古镇、梧州骑楼文化、合浦海上丝路文化、北海老城、钦州刘冯故居、兴安灵渠、凭祥友谊关—大连城、桂平西山—白石山等旅游资源。加强两广旅游合作，共推“岭南风光”旅游品牌。以梧州为重点，整合贺州、玉林、贵港等地岭南文化资源，开发岭南文化寻根、客家文化、美食文化体验等特色产品。

会展商务：重点开发商务、会议、大型节事活动以及奖励旅游等产品，不断优化旅游产品结构。依托南宁、柳州、桂林、梧州、北海、玉林、钦州等重点城市和凭祥、东兴等口岸城市，积极拓展会展商务旅游市场，举办各种论坛、展示会、展销会、交易会、博览会等。发挥好中国—东盟博览会、巴马论坛的平台作用，着力拓展一批国际性和区域性知名会展品牌。

## （二）整合九大精品线路。

整合优化精品线路组织，培育桂林山水文化体验游、北部湾休闲度假跨国游、巴马长寿养生休闲游、中越边关风情游、桂西北少数民族风情游、左右江红色之旅、环大瑶山历史文化生态游、桂东岭南风光及文化之旅、海上丝路邮轮游。

桂林山水文化体验游：依托桂林国际旅游城市，推进桂林国际旅游胜地建设，整合桂林市、贺州市以及梧州市部分区域旅游资源，突出山水生态特色，进一步完善接待服务设施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重点针对团队游客和自驾车游客，推广大桂林山水精华游线路。主要线路为：龙胜—桂林—阳朔—荔浦—蒙山—昭平—贺州。

北部湾休闲度假跨国游：结合“一带一路”战略，抓住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强势崛起的历史机遇，推动北海、钦州、防城港特色旅游城市建设。突出北部湾滨海特色，通过海陆联动、中越联动，大力发展滨海休闲、避寒养生、海岛度假等特色海洋旅游产品，打造精品旅游线路。主要线路为：北海—钦州—防城港—东

兴—越南下龙湾。

巴马长寿养生休闲游：结合巴马长寿养生国际旅游区建设，整合以巴马为中心的盘阳河流域旅游资源，突出长寿养生主题，加强中医药、民族医药文化与养老养生旅游的融合开发，打造“世界长寿之乡”休闲养生游精品旅游线路。主要线路为：南宁—田阳—百色—巴马—凤山—东兰—河池—都安—大化—南宁。

中越边关风情游：依托优美的边境山水风光、神秘的边关风情和跨国特色，以中越边境公路为纽带，发挥南宁市旅游集散作用，整合区域旅游资源，突出跨国风情、南疆河山、骆越文化、特色边贸、红色爱国等资源要素，完善旅游接待服务设施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重点针对团队游客和自驾车游客，推广中越边关国家风景道精品游线。主要线路为：南宁—防城港—东兴—爱店—宁明—凭祥—龙州—大新—龙邦—靖西—百色。

桂西北少数民族风情游：整合少数民族风情旅游资源，突出民族风情特色，结合民族地区优美的自然山水风光，以壮、苗、瑶、侗、仫佬等多彩民族风情特色为主题，加强民族文化保护与旅游开发。完善接待服务设施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推广少数民族风情游精品旅游线路。主要线路为：柳州—宜州—罗城—融水—三江—龙胜—临桂—桂林。

左右江红色之旅：发挥“百色起义”、“东兰起义”和“胡志明小道”的品牌效应，以百色市、崇左市为重点，整合巴马、东兰、东兴等周边地区红色资源，打造左右江红色之旅品牌线路。

具体线路为：东兴—爱店—凭祥—龙州—崇左—靖西—田东—百色—巴马—东兰。

环大瑶山历史文化生态游：以大瑶山为中心，突出桂中自然生态和民族文化特色，加强自然山水资源的保护和开发，挖掘民族文化资源内涵，推广桂中生态和文化游精品线路。具体线路为：柳州—鹿寨—金秀—蒙山—桂平—来宾—柳州。

桂东岭南风光及文化之旅：以梧州市、贺州市和玉林市为重点，突出岭南文化寻根、客家文化怀古、美食文化体验等特色，完善接待服务设施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推广岭南文化西江风情游线路。主要线路为：南宁—贵港—玉林—梧州—贺州—桂林。

海上丝路邮轮游：结合“一带一路”建设，推动广西与泛北部湾地区各国旅游线路对接，打造以海上跨国邮轮度假旅游为主体的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国际精品旅游线路。主要线路为：北海、防城港—越南—柬埔寨—泰国—马来西亚—新加坡—印度尼西亚—文莱—菲律宾—香港—三亚—北海/防城港。

## **二、健全旅游产业要素，提升旅游公共服务**

### **（一）健全旅游产业要素。**

构建旅游大交通格局。构建以航空、高速铁路、城际铁路、高速公路为主骨架、旅游中心城市和港口城为支点，干线公路、景区专用道路和内河航运为补充的现代旅游综合交通体系，实现航空、陆路、水运的互联互通和便捷衔接。着力构建“中国—中南半岛”陆路跨国旅游通道，探索构建广西“蓝道”旅游体系，

打通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国际邮轮线路和丝绸之路西江流域内河休闲旅游通道。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综合交通运输“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及相关材料的报告（桂交规划报〔2015〕55 号）精神构建广西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加快南宁吴圩、桂林两江国际机场及重要旅游景区支线机场建设；推进“一轴四横四纵”快速铁路网络建设；完善连接主要旅游景区的高速公路、干线公路网络；加快西江内河航运、水库、湖泊等水上旅游交通设施建设。加快北海、防城港和钦州邮轮港口建设。出台旅游公路建设扶持政策，加大通往景区旅游道路建设的投入，切实解决旅游公路“瓶颈路段”问题，争取超过 50% 的 4A 级以上景区与区域骨架公路连接线达到二级公路以上标准、3A 级景区达到三级公路以上标准。

优化旅游住宿设施空间布局、档次结构和功能结构，提升旅游住宿业品质和特色。扩大旅游住宿业规模，适度增加星级饭店数量，重点发展度假型、会议型、保健型、文化型等特色主题酒店，大力发展民居客栈、青年旅馆、汽车旅馆、帐篷营地等大众住宿，形成设施齐全、服务周到、布局合理、档次协调的旅游住宿服务体系；积极引进国际知名品牌酒店管理公司，培育民族品牌住宿业管理公司，提高住宿业服务水平和经济效益。

着力培育特色旅游餐饮。充分挖掘地方特色餐饮，建设多元化、多层次的餐饮体系，培育餐饮品牌和集聚区。重点开发桂菜和东盟各国特色餐饮，提升少数民族特色文化餐饮。建立餐饮服

务集聚区，培育品牌风味餐饮。引进国际餐饮品牌，鼓励餐饮企业连锁和集团化经营。建立旅游餐饮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体系。

实施品牌定位、创意设计、推广营销和管理维护四位一体旅游商品品牌建设工程。坚持品牌商品定位与旅游地形象的统一，注重文化情感、品位品质、功能多样和细分市场的综合设计，推广衍生商品系列、滚动开发，实行政府引导和市场遴选相结合的推广营销策略，重视对购物环境和物流服务的管理维护。健全旅游必购商品的创意定位、研发生产、推广营销和管理维护，形成“百家”旅游商品品牌（55 个品牌旅游商品、15 个旅游商品生产研发基地、25 个重点旅游购物街区和 3 个旅游商品平台）建设体系。

### 专栏 7：“百家”旅游商品品牌建设体系

#### 1. 55 个品牌旅游商品。

广西：桂林山水、刘三姐、壮乡歌海。

南宁：东盟风情、大明山、青秀山、昆仑关、马山黑山羊。

柳州：百里柳江、柳州螺蛳粉、融水苗族、三江侗族、鹿寨天生桥。

桂林：桂林山水/象鼻山、桂林米粉、龙胜梯田、中国红玉、兴安灵渠、阳朔西街。

梧州：丝路水都/两广之源/西江风情、六堡茶/龟苓膏/人工宝石。

北海：银滩、涠洲岛、海上丝路始发港、南珠、五雕。

防城港：东兴口岸、京族三岛。

钦州：坭兴陶、海豚。

贵港：桂平西山、太平天国。

玉林：中医药都、丝路桂门关、南流江奇石。

贺州：黄姚古镇、姑婆山。

百色：百色起义、靖西绣球、乐业天坑、靖西大峡谷、那坡黑衣壮。

河池：巴马长寿养生、南丹酒/白裤瑶、都安天窗潜水、大化彩玉石、环江毛南族、巴马香猪。

来宾：桂中水城、忻城莫氏土司衙署、金秀瑶医瑶药。

崇左：友谊关、德天瀑布、凭祥红木、左江花山岩画文化景观。

### **2. 15 个旅游商品研发生产基地。**

南宁旅游商品研发基地、桂林旅游商品生产基地和电商中心、桂林旅游学院旅游商品研发基地、中国红玉研发生产基地、梧州六堡茶/龟苓膏/人工宝石生产基地、北海南珠和五雕研发生产基地、东兴中越特色旅游商品研发基地、钦州坭兴陶研发生产基地、玉林中医药保健养生商品研发生产基地、靖西绣球研发生产基地、巴马长寿养生商品研发生产基地、南丹酒研发生产基地、都安藤编研发生产基地、金秀瑶医瑶药研发生产、凭祥红木研发生产基地。

### **3. 25 个重点旅游购物街区。**

广西（南宁）国际旅游商品集散中心、柳州滨江旅游购物街、柳州三江侗族月亮街、桂林市大型退税购物综合体、桂林阳朔西街、桂林龙胜中国红玉购物街、梧州骑楼街、北海老街、北海侨港风情街、北海五雕创意产业园、北海涠洲岛购物街、防城港东兴—芒街口岸、钦州坭兴陶文化创意产业园、钦州保税港区购物中心、贵港桂平西山购物街、玉林中医药城、贺州黄姚古镇、百色靖西旧州绣球街、百色田阳田州古城、河池巴马长寿养生街、河池大化奇石文化休闲街、河池宜州刘三姐丝绸文化街、来宾金秀瑶医瑶药街、崇左凭祥浦寨边贸街、崇左凭祥中国第一红木城。

### **4. 3 个旅游商品研发、营销和物流平台。**

广西旅游商品创意设计比赛、广西电子商务及物流体系和广西国际旅游商品商贸交易会。

发展旅游娱乐业。推进文化休闲设施建设，发展影视、演艺、歌厅、酒吧、茶艺等休闲娱乐业。培育特色文化品牌，打造一批具有少数民族风情和地域特色的娱乐精品项目，举办一批展示广西旅游形象、产生国际效应的系列大型节庆活动。打造一批高水平文娱康体项目，开发综合性舞台演出娱乐节目，丰富夜间娱乐产品。

## （二）提升旅游公共服务。

推进旅游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旅游公共服务八大重点工程，着力扩大旅游公共服务体系的有效服务供给，更好地满足广大居民与游客的需要。

### 专栏 8：旅游公共服务八大重点工程

- |                 |                 |
|-----------------|-----------------|
| 1. 旅游信息咨询中心示范工程 | 5. 旅游引导标识系统示范工程 |
| 2. 旅游集散中心示范工程   | 6. 智慧旅游服务示范工程   |
| 3. 汽车营地示范工程     | 7. 生态绿道示范工程     |
| 4. 旅游厕所建设示范工程   | 8. 乡村旅游服务示范工程   |

在广西重要旅游交通干线、重点旅游目的地及旅游绿道沿线建成 7 个自治区级旅游咨询服务中心、360 个以上市县级旅游咨询服务中心；在 3A 级以上景区、4 星以上酒店等旅游服务区域建成 300 个以上非人工旅游信息咨询点；在重点交通枢纽城镇建成 10 个以上旅游集散中心。

大力推进厕所革命，使旅游景区、旅游线路沿线、交通集散点、乡村旅游点、旅游餐馆、旅游娱乐场所、休闲步行区等主要地方的厕所数量充足、达到旅游厕所质量等级标准，全面实现干净无味、实用免费、管理有效。新建 A 级旅游厕所 1000 个。

## （三）提升旅游信息化水平。

全面开展旅游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提高旅游管理、服务和营销体系的信息化水平，提高旅游信息化技术支撑与标准化程度，

建立健全旅游信息化运行与保障体系。

提升旅游管理信息化体系。基本建成自治区、市、县三级旅游系统电子政务系统，完善行业监控信息化和旅游应急指挥信息化平台建设。建立旅游企业监管和旅游统计信息化平台。

完善旅游服务信息化体系。加快广西旅游公共咨询信息化平台建设，建立旅游电子商务、区域旅游合作和旅游投资与产业促进信息化平台。在重点旅游城区、景区、饭店、机场、车站、码头和集散中心建立旅游公共信息服务平台。

构筑旅游营销信息化体系。高效利用全媒体的信息传播渠道，加强与旅游企业的信息合作营销，建立跨区域的信息营销合作平台，利用大数据技术提高精准营销能力。

提高广西旅游信息化共享水平，尽快统一标准，加快支撑平台的建设。加大网络与通信技术、物联网技术、移动定位服务技术和云计算技术研究与开发力度。加强旅游信息化网络在不同行政层级之间、地区之间及行业之间的衔接，加强广西旅游信息化网络与国家旅游信息化网络及广西有关信息化网络的对接，建立上下左右全方位无缝衔接的现代化旅游信息服务体系。

完善旅游信息化运行与保障体系。建立完善的信息采集、传输、存储和应用机制，加强信息安全、设备安全和运营安全的保障体系建设，努力规避旅游信息化风险；通过加强组织领导、规划指导、信息化队伍建设。加大保障资金投入，完善综合评估等措施，保障旅游信息化工作有序推进。

在推进旅游信息化过程中，充分发挥政府和市场“两只手”作用，积极探索旅游信息化政事分开、政企分开的运行模式。

### **三、改善旅游发展环境，壮大旅游市场主体**

#### **（一）创新和完善行业管理方式。**

进一步改进行业管理模式，充分运用政策、标准和法规等管理手段，发挥业务指导功能，实现由管理向服务、由微观管理向宏观指导、由行业管理向产业协调转型。完善横向协调机制，优化纵向联动体系，形成上下联动、部门协调的产业管理体制。按照短期和中长期、区内和区外统筹的要求，完善管理方式，注重扩大旅游就业、稳定旅游市场、调整产业结构。创新管理手段，运用大数据技术，提高旅游经济运行信息时效性和准确性。

#### **（二）强化旅游监管能力。**

依法落实旅游市场监管责任，明确政府部门、企业、社会监督责任。创新旅游市场综合监管体制，按照“属地管理、部门联动、行业自律、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原则，建立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对旅游市场执法、投诉受理工作的有效协调机制，明确各相关部门责任。加快建立旅游行业失信惩戒制度，规范旅游企业经营服务行为，加大对“不合理低价游”和强迫消费等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充分发挥旅游者、社会公众及新闻媒体的监督和引导作用，提升旅游服务质量。

#### **（三）构建旅游安全保障体系。**

以旅游安全和救援体系建设为重点，构建涵盖旅游安全法规、

旅游安全预警、旅游安全控制、旅游应急救援、旅游保险等方面的旅游安全保障体系。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合作，加强酒店、旅行社、旅游景区（点）、旅游车船企业等旅游企业安全保障工作，坚决防范重特大旅游安全事故的发生。深入组织开展旅游安全大检查，进一步完善安全设施，制定游客分流预案，合理组织安排景区内游览线路，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加强旅游安全知识宣传，增强旅游者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提高一线从业人员应急救护能力。

#### （四）提升旅游标准化水平。

深入实施旅游标准化战略，进一步完善旅游标准体系，强化旅游标准管理。建立和完善旅游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广西旅游服务标准有机衔接的标准体系。进一步修改完善《广西特色旅游名县评定标准》和广西《农家乐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DB45/T 1163—2015）等地方标准，加快推进健康养老、旅游商品、旅游安全等方面的标准化工作。以资源县、龙胜各族自治县、金秀瑶族自治县、青秀山风景名胜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为重点，全面开展旅游标准化示范试点县、试点企业创建工作。

#### （五）建立健全旅游诚信体系。

加快建立旅游行业诚信制度，建立旅游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定期公布旅游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的信息记录。依托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加强信息互通，建立失信企业监

管和惩戒机制。

#### （六）实行文明旅游推进计划。

贯彻落实《国家旅游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旅游行业文明旅游工作的指导意见》（旅办〔2015〕42号）精神，积极营造文明旅游环境，施行文明旅游推进计划，开展“文明旅游宣传周”、“文明旅游进校园”、“文明旅游进酒店”、“文明旅游进景区”和“文明旅游进社区”等活动。开展文明旅游志愿服务，打造一批示范旅游志愿者组织，推出一批志愿旅游服务品牌，树立一批旅游志愿者典型。开展旅游文明“随手拍”活动和“文明旅游背包行”公益宣传活动，助推文明旅游工作常态化和机制化。

#### （七）壮大旅游市场主体。

优化旅游企业发展环境，提高政务服务水平，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积极引进大资本、高技术、高管理水平的旅游管理集团，发挥其管理、品牌、资本、技术、市场和人才优势，培育一批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龙头旅游企业。积极引导扶持中小旅游企业发展，加大对旅游中小企业的政策、资金扶持力度，进一步降低旅游创业门槛，强化市场信息、技术和营销服务等旅游创新服务，促进广西旅游企业优化整合和改造提升。

加快旅行社改革创新步伐，增强发展动力、经营活力和竞争能力。规范推广委托代理制，整合形成一批实力雄厚的龙头旅行社。立足特定旅游消费群体，面向专项旅游市场，打造一批特色

中小旅行社；加快旅行社服务的信息化改造，引导传统旅行社向网络化业态演变，培育与实体服务相结合的旅游电子服务商，引导传统旅行社与旅游电商的合作发展。大力推进旅行社创新经营模式，切实提升多样化、全方位的旅游服务功能，培育全国百强旅行社。

#### （八）实施人才强旅战略。

加强旅游人才培养，优化人才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强旅游科研工作，为旅游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围绕政府职能转变，以提高行业管理水平为核心，造就一批具有旅游行业管理大局意识、国际视野、专业素质和服务意识的行业管理人才队伍。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为核心，以企业家和职业经理人为重点，加快提升旅游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素质，培养一大批具有全球战略眼光、市场开拓精神、管理创新能力和社会责任感的优秀企业家和一支高水平的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队伍。适应现代服务业发展需求，以提高专业水平和创新能力为核心，以旅游行业高层次人才为重点，打造一支高素质的旅游专业技术人才队伍。适应旅游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要求，以提升职业技能为核心，以旅游企业一线技能人员为重点，培养一支门类齐全、技艺精湛的高技能人才队伍。以乡村旅游带头人、业主、能工巧匠传承人为重点，培育一支服务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乡村旅游实用人才队伍。

优化人才发展战略。重视与国外旅游强国的旅游教育合作，

通过引进、消化、合作办学等途径，在旅游专业高校和综合型高校的旅游专业建立旅游人才继续教育培训基地，打造具有民族特色、国内领先的一流旅游专业。完善旅游人才交流引进和培养使用激励机制。支持旅游院校将旅游专业作为特色专业加以扶持；鼓励旅游企业、高等院校引进一批精通旅游策划、经营管理和网络管理的高端人才。加强旅游从业人员等级考试和资格认证工作，不断提高素质和能力。推动导游管理体制改革，出台高级导游免费培训及奖励机制，建立健全导游评价、薪酬和社会保险制度，探索导游人员自由职业化改革路径。

完善旅游智库，加强旅游科研工作。依托广西社会科学院、高校和旅游规划咨询机构等单位，建立旅游专家委员会，强化专业智库作用。加强对旅游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及热点、难点的研究。通过自主创新提升旅游企业的科研能力，促进科研与产业互动。

#### **四、加强旅游市场营销，开拓市场整体影响**

##### **（一）巩固国内主体市场。**

巩固以两广地区为核心的国内一级市场，开拓促进华东、西南、华中、华北等潜力市场，积极拓展东北、西北等远程市场。进一步巩固观光游览市场。开拓休闲度假、中医药健康旅游、长寿养老旅游、森林旅游、体育旅游、商务会议会展旅游、自驾车旅游、红色旅游市场；开发培育邮轮游艇、海洋海岛、户外探险、低空飞行等高端旅游市场；在进一步扩大青少年旅游市场基础上，挖掘老年旅游市场。

## （二）大力拓展入境市场。

加强入境旅游市场促销力度，大力扩展港澳台、东盟和日韩等传统主体市场，积极开拓欧美和新兴经济体等后续市场。针对港澳台游客，加强岭南文化、风情山水、商务会展等旅游产品的宣传营销力度，提高港澳台游客的停留时间，促进其旅游消费。通过简化签证以及丰富完善一程多站产品的方式，加强对港澳台中转游客的吸引。以“一带一路”建设和中国—东盟自贸区升级建设为契机，大力开拓东盟十国的会展商务、旅游购物、探亲访友、修学访问客源市场。进一步加强南宁、桂林、北海等重点旅游城市与东盟国家的海陆航线联系，充分挖掘市场潜力。针对日韩市场，推出山水观光、民族风情、长寿养生等旅游产品，提高日韩游客的重游率与旅游消费。针对欧洲、美洲、大洋洲和新兴经济体市场的国际远程游客，推出以中国山水文化、少数民族风情、极限运动为特色的旅游产品，推动桂林与北京、上海、广州、西安共建旅游精品线路。

## （三）有序发展出境市场。

有组织、有计划地发展出境旅游。利用广西对接东盟的区位优势、交通优势，积极引导区内居民前往东盟和其他东南亚国家旅游。引导旅游者尊重自然，尊重当地文化，尊重服务者，自觉按照《中国公民出境旅游文明行为指南》文明出行、文明消费。

## （四）积极促进边境市场。

加强与越南旅游合作，积极促进边境旅游市场。大力拓展面向越南游客的商务会展、特色购物、休闲度假、红色旅游等专项市场。加强与越南旅游营销合作，将到访越南的国际游客吸引到广西，从而进一步扩大入境市场的规模。积极拓展国内边境旅游市场，提升边境旅游知名度，扩大边境旅游市场规模。严格执行《边境旅游暂行管理办法》等法规，加强边境旅游经营管理。

#### （五）实施品牌推广战略。

坚持“遍行天下，心仪广西”的旅游主题，实施广西整体旅游形象宣传工程。以广西旅游主题为主线，以各地市旅游形象为支撑，以广西特色产品品牌为载体，构建完整旅游形象体系。创新推介方式和营销模式，加大在中央电视台等主流媒体、强势媒体上的宣传力度，开拓微媒体、新媒体等新兴宣传渠道，形成全区齐动、区域联动、内外互动的大宣传、大推介、大营销格局。

#### （六）完善旅游营销机制。

创新机制，建立多部门、多层面的旅游营销机制。整合广西宣传、文化、广电和出版等各方资源，建立全方位的旅游营销体系。建立和完善自治区、市、县旅游营销联动机制，联合开展各类旅游宣传促销活动。建立旅游营销奖励与营销队伍培训机制，努力打造一支高水平、专业化的旅游营销队伍。构建英、日、韩和越南语等多语种的国际旅游信息网络。

## 第二节 提升产业素质

### 一、创新“旅游+”体系，推进产业融合发展

#### （一）旅游+互联网。

加强广西旅游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旅游区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提高机场、车站、码头、宾馆饭店、景区景点、乡村旅游点等区域及重点旅游线路的无线网络覆盖率。

搭建旅游大数据平台。依托广西信息化建设启动旅游大数据工程，加快与国家旅游数据中心、全国旅游产业运行监测与应急指挥平台，以及公安、交通、航空、统计、三大电信运营商等相关平台的对接，建立旅游与多部门数据共享机制，形成旅游产业大数据平台，利用大数据、云计算技术手段，创新旅游管理方式。

提升“旅游+互联网”的创新能力。鼓励“旅游+互联网”的创新创业。创建一批“旅游+互联网”创新示范基地，支持“互联网+旅游目的地联盟”建设。大力发展智慧旅游，推广网络支付、电子门票等新技术，通过互联网促进广西旅游资源与远程客源市场的高效对接。运用微博、微信、微站、微店、APP手机应用程序等新技术，创新旅游网络营销模式，打造多角度旅游营销平台。

#### （二）旅游+新型城镇化。

以大县城和建制镇等中小城镇为重点，开发建设特色旅游小镇和特色旅游名镇，保护性开发一批古村镇，推动旅游与新型城镇化有机结合，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加强旅游与地产融合，开

发滨海度假、森林度假、健康养生等旅游地产项目，助推旅游产业转型升级。借助地产资本转移，积极推动旅游地产开发，建设休闲度假酒店、主题公园和旅游综合体，提升旅游综合接待能力。

### （三）旅游+相关产业。

旅游+农业。推进旅游与农业融合发展，通过发展休闲农业旅游助推农业现代化建设。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广西现代特色农业产业品种品质品牌“10+3”提升行动和广西现代特色农业（核心）示范区建设等，把休闲农业打造成为横跨一二三产业的新兴产业，农民增收致富的重要途径以及广西旅游产业体系中的优势产业。积极开展乡村旅游区和农家乐质量等级评定，开展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点）、特色旅游名镇名村、自治区星级农家乐、渔家乐、林家乐和森林人家等创建工作。积极参与、配合农业部门实施八桂特色农产品推广、从业人员培训、乡土民俗文化挖掘、支撑体系建设等工程。

旅游+林业。依托广西得天独厚的森林生态资源、舒适的气候条件，完善保护区、森林公园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森林旅游，开发生态旅游、康体养生、森林体育、森林探险、湿地休闲度假、森林体验等特色项目。重点组织实施森林旅游“510”工程（10处森林公园、10处国家湿地公园、10处自然保护区生态旅游区、10处森林养生基地、10处花卉苗木观光基地），打造一批现代特色林业生态旅游（核心）示范区和一批森林生态旅游精品线路。

旅游+水利。重点开发西江黄金水道，开发水体休闲旅游，加

快水利风景区建设，加强相关政策支持力度，将大藤峡水利枢纽、翡翠湖水利风景区、天峨龙滩天湖、巴马命河—水晶宫、都安澄江湿地公园等建设成为国家级水利风景区。进行河道生态性、亲水性等专项整治工作，打造水景观、水生态、水文化，积极创建水旅融合示范点。大力开发水上休闲运动基地、水利遗址和水利工程体验游等旅游产品，推动旅游与水产业融合发展。

旅游+国土资源。加强凤山—乐业世界地质公园、广西资源国家地质公园等地质遗迹类资源保护与利用，发展地质旅游。发挥地质公园在满足人民群众尤其是帮助青少年群体了解基本国情、增长见识、陶冶情操等方面的作用，积极建设地质学类的研学旅游示范基地。

旅游+交通。建立安全、顺畅、优质、实惠的旅游交通体系，推进高铁站点、机场的旅游集散体系建设，逐步开通旅游专列，实现高铁站、机场、公共交通、旅游专线无缝对接。大力发展自驾车旅游，加快汽车营地建设。围绕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开发旅游航线，将涠州岛旅游码头纳入北部湾港规划。

旅游+工业。结合工业遗迹、大型工业企业，积极推动工业旅游示范点建设，重点培育柳工、玉柴等知名企业的工业旅游产品。在南宁、柳州、桂林、梧州、玉林等地发展旅游电瓶汽车、旅游房车、内河游艇游船、山地自行车、户外装备等旅游装备制造产业。创建旅游商品生产基地，打造地方特色品牌，研究开发具有广西特色和文化内涵的旅游商品，加大长寿健康食品、特色工艺

品、纪念品的开发力度，重点打造南丹洞天酒海景区、六堡茶旅游景区。

旅游+文化。将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等文化遗产资源与博物馆、文化馆、科技馆等相结合，培育和建设一批文化旅游景点。以左江花山岩画等世界文化遗产为重点，打造特色文化精品旅游景区和线路。挖掘古代海上丝绸之路北海史迹和南珠文化资源，打造北部湾海洋文化旅游精品。保护整合梧州老城区旅游资源，建设梧州国际骑楼文化博览城。加大对革命历史文化遗迹的保护和利用，传承革命精神，发展红色文化旅游。发展以壮、瑶、苗、侗、毛南、仫佬等民族为代表的民俗文化旅游。以“三月三”为重点，开展一批特色民族节事活动。创新融合旅游与演艺文化，设计舞台及实景演艺项目。创作旅游影视与动漫作品，培育文化旅游创意产业。

旅游+中医药。以中医药（民族医药）为载体，充分挖掘长寿、生态、药用资源等广西中医药（民族医药）特色优势，重点发展以休闲养老、康体保健、中草药养生食品加工为特色的健康旅游产业，精心打造多条中医药（民族医药）健康旅游线路。通过加强与国内外著名健康旅游目的地线路衔接、产品合作、客源共享，培育一批具有中医药（民族医药）特色的旅游城镇、度假区、文化街等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

旅游+养生养老。依托广西生态优势、长寿品牌和特色资源，发展“候鸟型”栖息式养老等中高端旅游产业，设计和开发适合老年人的多样化休闲养生旅游产品，打造全国长寿养生生态旅游

区。在桂林、北部湾、巴马等旅游景区，沿海地区及长寿之乡区域，兴办一批全国一流水平的养生养老机构、养生保健特色酒店，拓展康复理疗、中医食疗、休闲养生等服务功能，打造一批集休闲、养生、保健、疗养和旅游功能为一体的健康养老产业集聚区。

旅游+商务会展。借助会议、展览会、博览会、招商会和文教科科技交流等活动，发展商务会展旅游。积极培育商务会展专业人才，鼓励相关企业公司加入国际会展组织，拓展入境商务旅游市场。突出发展边境进出口贸易和旅游商品交易，以商贸促进边境旅游和跨国旅游发展，实现旅游与商贸的联动。

旅游+体育。大力发展体育旅游，培育户外运动休闲产业，推进攀岩、漂流、龙舟、赛艇、滑翔伞、户外徒步等户外运动休闲旅游产品开发。积极举办具有世界和全国影响力的体育赛事活动，丰富中国东盟汽车拉力赛、巴马长寿养生国际旅游区山地自行车大赛、中国都安国际洞穴潜水运动、中国柳州世界水上极速运动大赛、南宁国际半程马拉松赛、东方狮王梧州国际擂台赛、西江龙舟国际挑战赛、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等体育赛事活动内容，研究创办桂林山水国际休闲运动大赛和环漓江公路自行车赛等与旅游融合度较高的体育赛事，延伸体育赛事旅游产业链。

## **二、创新八大发展动力，培育旅游新型业态**

积极开发新兴旅游产品，培育旅游业态，创造旅游消费新热点，打造新型旅游产业集聚区，创建国家特色旅游基地，以创新动力促进广西旅游跨越式发展。

### **（一）畅通国际通道，对接东盟旅游。**

积极对接东盟国家入境旅游市场，进一步推进广西与东盟各国的交通设施、项目合作和试点、产品打造和线路组织等方面的合作，为吸引到访东盟国家的欧美游客通过畅通的国际通道来桂旅游打下基础。

### 专栏 9：“一带一路”旅游发展专项主要任务

#### 1. 交通设施建设。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加快北海区域性国际邮轮母港建设，将其打造成为广西对接东盟旅游的海上枢纽门户；加快钦州和防城港邮轮港口建设，为广西国际邮轮旅游发展提供更多可能。积极落实广西海上丝路邮轮航线的跨国跨省统筹发展，打造北海/防城港—越南—柬埔寨—泰国—马来西亚—新加坡—印度尼西亚—文莱—菲律宾—香港—三亚—北海/防城港的泛北部湾海上跨国邮轮旅游环线。

**丝绸之路经济带：**加快建设以南宁—新加坡为核心的辐射型公路、铁路网，实现高等级公路和铁路的相互连接，形成贯通中南半岛的旅游大通道。以南友高速、全州至友谊关高速公路、南丹至东兴高速公路干线为基础，畅通广西与越南的高速公路通道。

**空中航线网络：**逐步完善广西与东盟各国的空中航线建设。增加南宁、桂林等城市与东盟各国国际旅游集散地的国际航线。积极争取西南中南地区的国内重要城市开通经南宁、桂林机场往返东盟国家航班。

#### 2. 旅游合作项目和试点。

着力打造中泰（广西玉林）国际旅游文化产业园、中国—东盟合作示范区的中马钦州产业园区、中国广西—东盟青年产业园等一批特色旅游产业集群项目，与东盟国家形成旅游合作试点。

#### 3. 五类旅游产品。

包括丝绸之路遗产旅游产品、21 世纪海上丝路旅游产品、陆上丝路门户旅游产品、西南中南跨省合作旅游产品、两广东西合作旅游产品。

#### 4. 六条主要旅游线路。

包括北部湾跨国海上黄金旅游线路（至越南）、泛北部湾国际邮轮旅游线路（至泰国/马来西亚/印尼）、边关陆上跨国旅游线路（至越南/新加坡等）、面向广东和珠三角区域的跨省旅游线路、面向中南省份的跨省旅游线路、面向西南省份的跨省旅游线路。

## （二）创新旅游业态，促进桂林旅游升级。

以文化创意、健康养生、体育休闲、民居客栈、旅游商品和购物为突破点，创新旅游业态，发挥“旅游+”带动作用，加速推进桂林国际旅游胜地的转型升级。打造桂林国际文化旅游产业集聚区，以文化创意实现国际文化旅游的创新发展。充分利用桂林优质的山水环境和巨大的客群市场，重点打造健康养生产业集聚区，塑造健康养生的全新旅游品牌。培育发展桂林低空飞行与户外运动产业集聚区和桂北民族文化旅游产业集聚区。抓住乡村旅游消费与投资热点，培育发展桂林乡村旅游产业集聚区，大力发展民居客栈，以阳朔、龙胜、资源等地为重点，引导民居客栈产业在“阳朔—桂林—龙胜—资源—全州—兴安”旅游热点线路沿线集聚，鼓励发展民族村寨、山水人家、养生山吧、森林客栈等民居客栈业态。大力发展桂林旅游商品制造，加强旅游商品品牌建设，争取在桂林设立大型免税旅游购物中心，延长旅游产业链，促进桂林旅游深度转型。

## （三）拓展蓝色空间，发展海洋旅游。

推进滨海休闲度假城市和度假区建设，将北海、钦州、防城港市打造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滨海旅游城市群。创新发展国家蓝色旅游示范基地、国家海洋公园、海洋主题公园、国家滨海湿地公园、海上运动休闲基地、海上牧场、渔家乐等海洋旅游项目。建设北部湾海洋旅游产业、滨海养生产业、邮轮游艇制造业集聚区。大力发展滨海旅游、海岛旅游和海上邮轮游艇旅游等旅游产

品。提升滨海旅游的品质，探索海岛旅游发展的创新模式，构建涵盖海洋观光、海洋休养、海洋专项的产品体系。积极构建北部湾—西沙南沙海岛旅游线路和防城港—越南北部沿海海陆旅游线路。

#### （四）支持沿边开发，提升边关旅游。

加强中越旅游合作，积极探索人员、商品、投资、管理等方面的国际合作。进一步加强边境公路沿线，特别是凭祥—靖西段的旅游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大力开发跨国风情游、南疆河山游、骆越文化游、特色边贸游、爱国红色游五大边关风情旅游产品，将边关风情旅游带建设成具有游览观光、休闲度假、文化交流、民俗体验等综合旅游功能的旅游胜地。

### 专栏 10：中越边关风情旅游带

#### 1. 打造一条跨国旅游走廊。

南宁—新加坡跨国旅游走廊。

#### 2. 构建一条边境旅游发展带。

加强东西互动，以边境路为依托，加强沿线资源整合，培育边境旅游发展带，“十三五”期间以靖西到凭祥段为发展重点。

#### 3. 培育三大旅游发展引擎。

东兴—防城港、凭祥—龙州、靖西—德天。

#### 4. 建设六大跨区域旅游通道。

西线：南宁—百色—靖西—龙邦—越南高平—越南河内。

中线：南宁—崇左—凭祥—越南谅山—越南河内。

东线：南宁—钦州—防城港—东兴—越南下龙湾—越南河内。

海上：防城港—越南下龙湾。

横线：云南—边关风情带—钦州—北海—广东—海南。

航空：开通跨区域航空旅游通道。

### （五）强化长寿品牌，推进康养旅游。

借助广西“长寿之乡”品牌优势，凸显广西中医药（民族医药）特色，大力发展康养旅游。结合广西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验区，优化空间布局，形成“一核四区”的格局；打造健康旅游板块、特色旅游城镇和精品旅游线路。

依托巴马等 25 个长寿之乡，打造一批中医药养生体验和观赏基地、中医药文化主题园区、文化宣传教育示范基地。鼓励全区各地园博园建设注入中医药文化元素。

#### 专栏 11：广西中医药健康旅游

##### 1. 优化“一核四区”发展布局。

形成南宁中医药健康旅游核心区、桂西中医药养生养老长寿旅游区、桂北中医药养生养老休闲旅游区、北部湾国际滨海健康旅游区、西江生态养老旅游区的空间格局。

##### 2. 重点发展六大板块。

重点发展盘阳河流域、左江流域，桂东北、桂东、北部湾沿海地区，大瑶山六大中医药健康旅游板块。

##### 3. 打造六大旅游城镇。

重点打造南宁市、玉林市、桂林市、靖西市，巴马瑶族自治县和金秀瑶族自治县六大中医药健康旅游城镇。

##### 4. 培育七条精品养生体验游线路。

巴马长寿、南宁医药文化、边关风情、玉林药都、北部湾、大瑶山民族医药、桂东北山水等七大主题养生体验游。

利用盘阳河流域长寿带、西江千里绿色生态走廊、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养生休闲产业等区域优势，打造一批与中药科技农业、名贵中药材种植、田园风情生态休闲旅游结合的养生体验和观赏

基地，重点推进广西药用植物园升级改造、玉林“南方药都”、靖西“八桂药谷”等项目建设；将现有公园设施改造成为融健康养生知识普及、养生保健体验、健康娱乐于一体的中医药壮瑶医药文化主题园区；在博物馆、文化活动中心内建设自治区、市、县三级中医药壮瑶医药文化宣传教育示范基地；鼓励运用中医药和壮瑶医药技术，开发预防保健服务产品，支持中医药壮瑶医药养生长寿健康产业发展；在南宁、北部湾等重点地区建设集养老、医疗、老年用品和保健食品生产、养生养老地产、健康职业教育与培训等功能于一体的养老产业园区。以中国—东盟传统医药高峰论坛、中国（玉林）中医药博览会、巴马论坛、中医药健康旅游国际论坛为主要平台，大力发展中医药旅游会展业。

#### （六）聚焦休闲旅游，加快桂东发展。

借力西江—珠江经济带建设，发挥与广东毗邻的市场优势，以梧州市为中心，以休闲旅游为重点，培育发展西江岭南风情休闲旅游产业集聚区、玉林休闲农业产业集聚区和桂东北古镇休闲旅游产业集聚区；开发西江水上游、岭南文化游、休闲农园游、山水茶乡游、古镇体验游等一系列符合市场消费需求的旅游产品，建设珠三角后花园，加快桂东地区的旅游发展。

#### （七）坚持绿色驱动，促进桂中崛起。

突出大瑶山绿色生态资源优势，坚持绿色驱动，促进环大瑶山绿色生态旅游发展。同时，利用桂中城市休闲和绿色山水优势，大力发展环城休闲旅游。通过培育发展环大瑶山生态旅游、柳州

环城休闲旅游产业集聚区，促进桂中旅游崛起。

#### （八）创造旅客需求，刺激旅游消费。

重点培育消费水平较高、环境条件较好、旅游服务规范、具有一定专业技术含量的高端旅游产品，包括高端运动型旅游产品、高端健康养生产品、高端置业型度假产品、高端休闲度假产品等。促进旅游购物发展，以广西 55 个品牌旅游商品为抓手，推进广西（南宁）国际旅游商品集散中心、桂林市大型退税购物综合体等重点项目建设；以两大国际旅游集散地为重点，培育发展桂林旅游商品制造业集聚区，引导桂林结合国际旅游胜地建设发展旅游购物。培育发展南宁会议会展旅游产业集聚区，鼓励南宁发展面向东盟国家的购物旅游，争取在“十三五”期末使旅游购物在广西旅游总消费中占比超过 30%。

#### （九）积极培育旅游新业态。

积极培育旅游新业态，大力发展研学旅游、跨境自驾车旅游、高铁旅游。

**研学旅游：**按照以教育为本，安全第一的原则，建立小学阶段以乡土乡情研学为主、初中阶段以县情市情研学为主、高中阶段以区情国情研学为主的研学旅游体系。支持全区各地依托自然和文化遗产资源、大型公共设施、知名院校、工矿企业、科研机构等，建设一批研学旅游基地。支持对研学旅游给予价格优惠。

**跨境自驾车旅游：**以防城港市、崇左市、百色市为重点，着力培育中越跨境自驾车旅游。加快自驾车营地建设，完善自驾车

旅游综合服务体系 and 保障体系。推进跨境自驾游出入境通关便利化。

高铁旅游：依托南广、贵广、云桂、湘桂、贵南高速铁路，结合高铁经济带的发展打造高铁特色旅游带。整合高铁沿线旅游资源，优化精品旅游线路，推进沿线旅游一体化。实现高铁车站、机场、公共交通、旅游专线间的无缝对接，提高自助旅游的便利度。

### 三、坚持协调发展，统筹城乡一体区域均衡

#### （一）统筹城乡协调发展。

以创建广西特色旅游名县和旅游产业集聚区为抓手，积极探索“景区旅游”向“全域旅游”发展模式转变，创建首批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北海市、上林县、融水苗族自治县、兴安县、阳朔县、龙胜各族自治县、靖西市、昭平县、巴马瑶族自治县、凭祥市）。构建新型旅游发展格局。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推进城市市场要素与乡村资源要素的平等交换、合理配置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通过各部门齐抓共管、游客与居民共同参与、利用旅游地各种资源，创造优质的旅游环境，实现整体协调发展。

依托美丽广西建设，推进乡村旅游发展。畅通乡村公路，优先开展四星级、五星级乡村旅游点的道路交通建设，努力解决旅游公路“瓶颈路段”问题。扩大“千村公路通畅工程”惠及村落范围，保障公路建设质量，实现建制村公路通达率和通畅率均达100%。开展“村屯绿化”，加快推进广西乡村绿道网络化建设，加强乡村景观风貌保护。推进乡村厕所革命，开展2A级、3A级

乡村旅游点厕所建设与整治工作。

## （二）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推动广西区域旅游特色化发展，促进区域协调。在巩固提升大桂林旅游圈和北部湾旅游发展的基础上，大力推进桂东、桂西北和桂西南的旅游特色化建设和跨越式发展。

桂北地区要进一步提升大桂林旅游圈的辐射带动范围和国际影响力，桂南地区要以建设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为契机，大力发展滨海度假和海上丝绸之路泛北部湾国际邮轮线路。

桂东、桂西北和桂西南地区应充分发挥独特区位或资源优势，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促进旅游业整体崛起，成为广西旅游业发展的新增长点。桂东地区要借力西江—珠江经济带的蓬勃发展，发挥两广毗邻优势，主动对接珠三角与港澳台市场，共同推进旅游业发展。桂西北地区应充分发挥长寿养生、绿色生态和少数民族风情的资源优势，借助乡村旅游扶贫工程，主动实现与贵州旅游的衔接。桂西南地区依托“一带一路”战略，推进中越跨境旅游合作，确定左右江革命老区在“双核驱动、三区统筹”中的核心地位，突出与云南旅游的区域对接。

## 四、坚持绿色发展，提升旅游生态文明价值

### （一）推广绿色发展理念。

以“生态、低碳、节约、友好”的绿色发展理念为引领，牢固树立“青山绿水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文明价值观。出台奖惩政策，引导企业执行绿色标准，实行绿色管理，开发绿色产品，

研发绿色技术，实现绿色发展。鼓励公众参与，推行政府监控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绿色发展监管制度。

## （二）倡导绿色旅游消费。

大力倡导绿色消费，引导旅游者在吃、住、行、游、购、娱等各消费环节勤俭节约。优化旅游公共运输方式，提高节能环保交通工具的使用比例，提升旅游大巴、船舶等设施环保准入标准。鼓励旅游者尽量选择公共交通、骑自行车或徒步等方式出行。

探讨建立绿色消费奖励机制，持续开展旅游餐饮“光盘”行动。鼓励酒店实施房间价格与水电、低值易耗品消费量挂钩，减少旅游者浪费，培养旅游者绿色消费习惯。

## （三）加强绿色旅游开发。

牢固树立“保护优先、合理利用”的可持续发展理念，优化旅游业国土资源开发空间布局和利用方式，加强与主体功能规划、生态功能规划、各地城乡规划的衔接。探索在自然生态资源集中区域开展国家公园试点工作。在广西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地域建设旅游项目，最大限度服从和服务于资源保护。科学合理测算环境容量和最大接待能力，做好项目开发环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环境治理工作，实现水气达标排放。鼓励全区各地积极申报生态旅游示范区，积极开展“村屯绿化”专项活动，促进乡村休闲旅游发展，探索以喀斯特生态公园、喀斯特治理示范小区等为依托的特色生态旅游发展途径，引导生态文明建设与旅游产业发展良性循环。

#### （四）推进行业节能减排。

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积极申报“低碳城市”、“绿色饭店”、“绿色建筑”等绿色产品品牌。鼓励节能服务机构与旅游企业开展节能减排合作。

#### （五）开展生态文明教育。

加强旅游生态文明宣传，鼓励景区结合生态资源开展生态文明教育活动，培育全民绿色旅游意识和行为，将旅游生态文明宣传与推进文明旅游相结合，推动形成绿色旅游的社会氛围。

### 第三节 发挥产业功能

#### 一、坚持开放发展，深化跨区跨境共建格局

##### （一）构建旅游对外开放新格局。

以东盟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为重点，开展国际旅游合作，构建旅游对外开放新格局。充分发挥国际友城平台作用，在服务于国家总体外交战略基础上，加强国际旅游合作，推动广西国际旅游发展。

充分利用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北部湾开放开发、沿海开放、边境开放和桂林国际旅游胜地建设等政策，以泛北部湾地区和大湄公河次区域为重点，深化与东盟国家旅游开放合作，推进泛北部湾旅游圈建设。建立沿线国家旅游信息共享机制，简化出入境手续。推进中国—中南半岛陆路跨国旅游通道、中国

（广西）—东盟多语言旅游信息平台等一批重点旅游合作项目建设。为东盟国家旅游团争取落地签或免签入境等政策，扩大广西口岸开放范围、提高开放水平。办好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亚太旅游协会旅游趋势与展望国际论坛和中国—东盟博览会桂林旅游展、桂林山水国际文化旅游节。加强与东盟国家在旅游咨询研究、人才培养等方面的经验交流与合作，在广西高校设立中国—东盟旅游研究和培训中心。

大力推进中越跨国旅游合作。积极谋划创建一批跨国旅游区、边境旅游实验区，进一步完善口岸配套设施建设，促进口岸签证、异地旅游办证、跨国自驾游查验等业务更加规范、便利和高效。调整和新增部分边境旅游线路，延长境外逗留天数。创造条件落实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

推动实行旅游签证便利化措施。推动开放口岸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外国人提供过境免签或入境口岸签证服务。优化桂林机场口岸的东盟十国旅游团队 144 小时入境免签政策。在南宁机场或广西北部湾地区推行 72 小时过境免签政策。

## （二）加强与港澳台旅游合作。

加强与港澳台在旅游航空、市场推广、项目投资和资源共享等方面的深度合作，建设港澳台旅游绿色通道，实现旅游客源、旅游接待、旅游交通和旅游线路等全面对接，使广西成为港澳台重要的旅游投资地和后花园。

## （三）推进桂粤旅游合作。

大力推动与广东的旅游合作，以珠江—西江经济带、广西北部湾经济区为合作平台，建设桂粤旅游“绿色通道”，大力发展南广、贵广高铁旅游。在两广城市旅游合作基础上，以梧州市、贺州市、玉林市为主体，在产品建设、线路开发、交通对接、人才交流、教育培训、信息共享和机制建设等方面全方位、多领域加强与广东省合作，推进桂粤旅游一体化。

#### （四）推进与西南中南地区旅游合作。

着力强化与云、贵、湘等周边省份旅游合作，推动百色—贵州文山、百色—贵州黔西南、河池南丹和环江—贵州荔波、柳州三江—贵州黎平、桂林龙胜—湖南通道、桂林资源—湖南新宁、桂林—兴安—衡阳等旅游合作区和旅游线路建设，探索跨行政区资源管理的有效途径，借助西南出海大通道推动大西南区域旅游一体化。

#### （五）对接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

加强与海南旅游合作，打造广西（北海、钦州、防城港）—海南（海口、三亚、洋浦、东方）—越南（海防、下龙湾、顺华、岘港）北部湾邮轮旅游黄金线路。

## 二、坚持共享发展，重点推进旅游精准扶贫

以增强贫困地区发展的内生动力为根本，以环境改善为基础，以景点景区为依托，以发展乡村旅游为重点，以增加农民就业、提高收入为目标，系统推进精准识别、精准帮扶和精准脱贫三个旅游精准扶贫阶段的工作，加强与新型城镇化、社会主义新农村

建设相协调，全力打造“国家旅游扶贫示范区”。到“十三五”期末，扶持 550 个贫困村发展旅游业，通过乡村旅游扶贫带动 80 万以上贫困人口脱贫，完成 235 个重点村的乡村旅游扶贫发展任务。

### （一）旅游扶贫布局。

按照 6 大重点旅游扶贫片区、20 个重点旅游扶贫县、550 个重点旅游扶贫村的布局，全力推进旅游扶贫工作。

集中力量推进桂西、桂西南、桂北、桂东、桂东南、环南宁 6 大旅游扶贫片区的扶贫工作。

推进 20 个重点旅游扶贫县建设。加大对上林县、马山县、三江侗族自治县、融水苗族自治县、龙胜各族自治县、资源县、蒙山县、靖西市、乐业县、凌云县、昭平县、富川瑶族自治县、巴马瑶族自治县、凤山县、金秀瑶族自治县、忻城县、大新县、龙州县、宁明县和上思县等 20 个重点旅游扶贫县旅游扶贫资金和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完善旅游设施建设，发展乡村旅游业态，发挥旅游扶贫示范带动效应。

对 550 个重点旅游扶贫村实施旅游精准扶贫。以旅游扶贫项目建设为抓手，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和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加大乡村旅游实用人才培养，带动广西旅游扶贫村全面发展。

### （二）旅游脱贫方式。

加大旅游脱贫攻坚力度，多措并举推进旅游扶贫工作。积极探索旅游扶贫的新路径、新方式，探索通过旅游企业招工、村屯旅游开发、入股参股旅游开发、技能培训引导旅游就业、旅游项

目建设带动、旅游企业带动创业或自主旅游创业等方式引导和带动贫困人口脱贫致富。

### （三）旅游扶贫重点任务。

持续推进旅游扶贫十大工作任务。推进滇黔桂石漠化地区等重点旅游扶贫片区、旅游扶贫示范县和旅游扶贫村建设。加大资金投入，完善旅游扶贫投资机制，解决乡村游客服务中心、交通网络建设、游客咨询投诉、紧急救援和散客导览等旅游设施问题，扩大旅游基础和公共服务设施覆盖面。创新开发模式，推进“政府主导、企业介入、群众参与”的扶贫模式，推广互联网应用，开展旅游电商扶贫。深化产业融合，拓展乡村旅游业态，结合美丽广西乡村建设工程，推进旅游扶贫村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继续推进定点扶贫，发挥帮扶效应。加强旅游扶贫人才培育和开发，对贫困村农民开展旅游知识和服务技能培训。

#### 专栏 12：235 个旅游扶贫重点村工作计划

##### 1. 景区（线路）依托型重点村。

广西有 140 个扶贫重点村位于景区周边，其中平均每个 4A 级景区可带动 3 个村庄。平均每个 2A 级、3A 级景区可带动 2 个村庄。平均每个普通景区可带动 1.5 个村庄。承接景区的衍生服务、补充景区的食宿娱乐，发掘自身的主题特色，重点打造特色民居客栈、乡村美食、土特产品和文化娱乐产品。

##### 2. 城市郊区型重点村。

广西共 22 个城市郊区型重点村。以优美的山水田园风光、独特多样的土特产品、古朴多元的民居客栈风格为特色，建设生态保护、现代农业、观光游憩、休闲娱乐、度假体验于一体的都市居民城郊休闲地。

### **3. 特色村庄型重点村。**

广西共有 85 个特色村庄型重点村，分为资源特色型、环境优良型、特色产业型。资源特色型村庄突出传统村寨特色和民族风格，建设古建筑或传统建筑群落、民俗文化、传统技艺等保存程度较完整的村落。环境优良型村庄依托得天独厚的长寿生态资源，以独特的生活休养氛围为核心，建设生态康养旅游村庄。特色产业型村庄依托基础较好的农林渔和传统工艺，建设农旅一体的农业观光村落，重点开发民居餐饮、手工制作和节日庆典旅游产品。

## **三、迈向全面小康，推动发展成果普惠民生**

### **（一）实行国民休闲旅游计划。**

制定带薪休假制度实施细则，实行国民休闲旅游计划。结合“壮族三月三”和其他少数民族的传统节庆活动，灵活安排带薪休假和错峰休假。有条件的地方和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优化调整作息安排，为干部、职工周五下午与周末外出休闲度假创造有利条件。争取到“十三五”期末，城乡居民人均年出游率达到 5 次以上。

### **（二）实施乡村旅游富民计划。**

结合广西“四个乡村旅游圈、三个乡村旅游集散中心、六大乡村旅游特色片区”的发展布局。推动政府、社区、公司、农户等多种主体参与乡村旅游发展，引导农民从事旅游接待、特色商品加工和买卖等工作。提升乡村住宿档次，支持发展民族村寨、乡村民宿、休闲农园、森林人家、生态渔村、养生山吧等特色业态。开发具有广西地域元素的旅游餐饮，开发独具乡村特色和民族特色的主题餐饮系列产品。打造“广西农礼”系列特色乡土产

品，借助“后备箱工程”和“农产品网店工程”促进农产品向旅游商品的转变，实现乡村旅游富民增收。

### （三）实施红色旅游提升计划。

深入挖掘红色文化资源，加快推进红色旅游精品景区建设，完善红色旅游基础设施及配套服务体系，开发有特色、有品质的红色旅游产品，全面提升红色旅游发展水平。

通过发展红色旅游，进一步推动左右江地区、红水河流域、桂北地区等革命老区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促进革命老区社会经济进步。统筹红色旅游与商贸服务、交通电信、城乡建设等相关行业的发展，进一步扩大城乡居民就业，增加居民收入。借助红色旅游景区景点和精品线路建设，改善革命老区基础设施，促进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 第五章 保障措施

###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全区各级政府对旅游业发展的组织领导作用，强化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的统筹协调和行业管理职能，加快构建统一领导、统一规划、统一管理、统一协调的综合管理体制。强化全区各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在旅游产业规划实施、项目开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依法治旅等方面的职能作用。

加强部门联动与合作，畅通旅游部门与各职能部门的合作渠道。与农业、林业、水利、住房城乡建设、文化、食品药品监管、卫生计生、体育、海洋与渔业、宣传、教育和交通运输等部门，共同推动资源整合、产业融合；与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商务、环境保护、工商、投资促进和金融等部门，进一步优化旅游投资和发展环境。

## 第二节 深化行业改革

提高广西旅游业市场化水平。进一步简政放权，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加快推进景区所有权、管理权、经营权“三权分离”改革，鼓励国有旅游资源经营权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通过拍卖、招标等方式实行市场化经营，进一步盘活国有旅游资源，激活景区市场活力。加快推进旅游领域政企分开、政事分开，发挥各类旅游行业组织在服务企业发展、优化资源配置、履行社会责任、强化行业自律和创新旅游管理等方面的作用，推动旅游行业组织成为市场秩序的维护者、行业自律的组织者。

推进规划编制方式改革。鼓励旅游资源富集区采取旅游发展规划与相关行业规划“多规合一”的编制方式，确保规划的产业配套体系科学、产业空间布局完善和产业发展结构合理。

优化旅游企业发展环境。全面落实旅游企业与工业企业水电气同价等政策，清理涉及旅游企业的不合理收费，支持和规范旅

行社和星级饭店参与政府购买服务工作，降低酒店餐饮业银行卡刷卡手续费费率，扩大银行卡在广西旅游行业的受理范围。

建立完善广西旅游市场监管机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6〕5号）精神，创新旅游市场综合管理机制，制定旅游市场综合监管责任清单，完善旅游质量执法监管工作规范，推进综合监管体制改革试点建设，加强旅游行政执法与司法的衔接。建立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协调机构，加强综合监管的基础保障，全面提升旅游市场综合监管能力。推进旅游业自治区标准、行业标准、市县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建立健全旅游诚信体系，加快建立旅游行业失信惩戒制度，建立旅游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建立旅游保险合作工作机制，增强旅游业抵御风险能力。

### 第三节 强化法治建设

完善广西旅游政策法规体系。科学编制《广西旅游政策法规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扎实推进旅游改革发展、旅游规划编制、旅游安全管理、旅游品质提升、旅游业规范经营、旅游宣传与推广、旅游人才教育和培养、规范行业组织、涉旅部门支持旅游业等方面政策法规体系建设，研究制定民居客栈管理、跨国自驾车旅游管理、高风险旅游项目分类、带薪休假实施等有针对性的政策法规。抓住设区市被赋予地方立法权的契机，加快制定“一日游”管理等有关制度。针对在线旅游、邮轮旅游、露营地

旅游等新情况，研究出台具有针对性的管理规范。加强与其它行业管理部门协调，研究海洋休闲渔业、漂流活动管理制度。

强化旅游依法治理。全面扎实推进依法兴旅、依法治旅工作，提升游客依法维权、企业守法经营、执法部门公正执法的意识和能力，增强旅游市场主体与参与者的整体法制观念，提高合同意识、契约意识、权利义务意识和责任意识，全面提升全行业的法治水平。从源头上解决影响旅游市场秩序的深层次问题，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依法监管能力。

强化旅游纠纷化解。在重点市县、重点景区设立旅游纠纷审判法庭和人民调解委员会，及时化解矛盾及旅游纠纷，维护游客合法权益。完善 12301 旅游投诉统一管理平台建设，提升投诉纠纷的处理能力。

强化旅游行政执法。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完善旅游市场综合监管体系。完善旅游市场联合执法机制，保障旅游者、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提升旅游服务质量和游客满意度。建立违法违规旅游企业和从业人员“黑名单”制度以及旅行社、A 级景区、星级饭店等级退出制度，对违法违规旅游企业和从业人员进行曝光，全面优化旅游市场环境。

#### **第四节 落实扶持政策**

加大政府投入力度。落实政府在旅游基础服务设施投入的主

体责任，适度超前配套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重点解决旅游公路、咨询服务中心、标识系统、厕所等建设与管理中的“瓶颈”问题。大力争取项目资金，积极申请国家对服务业、中小企业、新农村建设、扶贫开发和节能减排等各类专项资金。

创新金融支持措施。加大对旅游产业的投融资力度，充分利用广西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基金，吸引文化产业资本参与旅游投资。鼓励开展门票质押、景区经营权资产证券化产品试点；支持旅游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发行债券和私募股权等方式筹措资金，支持旅游企业上市；积极引导民间资本、境外资本投入旅游业，对中小微企业及个人对旅游项目投资给予一定优惠，鼓励通过政府加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参与政府主导的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鼓励广西各投融资平台公司投资旅游业，做大做强广西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和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等旅游企业。

落实旅游财税政策。全面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旅游业跨越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桂政发〔2013〕35号）精神，认真抓好财税政策的落实工作。对国内外企业、旅行社、个人采用包机模式运作国际、地区航线航班年度达10个以上（含10个）往返航班，按照自治区、各市航线培育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给予补助。争取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支持鼓励特色减免税商品购物区建设。

落实旅游用地政策。加快总结和推广桂林国际旅游胜地旅游

产业用地改革试点经验，进一步探索旅游用地改革路径和创新模式，努力实现旅游产业在用地管控、用地保障、土地集约节约利用、耕地保护与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有新突破。参考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广西旅游产业用地专项规划，积极盘活存量建设用地。优先保障重大旅游项目用地需求。对旅游景区以外的游客咨询服务中心、游客集散中心、旅游公共厕所、游客休憩站点、旅游停车场、景观绿化等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按划拨方式供应。

## 公开方式：公开

---

抄送：自治区党委各部门，广西军区，武警广西总队，各人民团体。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政协办公厅，自治区高级法院，  
自治区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广西区委会，自治区工商联。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月5日印发

---

